

彰化縣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簡介及申報地價須知

一、公告地價之意義與作用：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上次於民國 111 年辦理，113 年再次辦理，同時於 1 月 1 日公告地價，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

二、申報地價之作用及如何申報地價：

- (一) 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徵收地價稅之標準。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公告地價，增減 20% 以內申報地價，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以公告地價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
- (三) 政府為簡政便民，對於未申報地價者，准按公告地價 80% 為其申報地價，故擬按公告地價 80% 申報地價者，可免申報。
- (四) 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各公地管理機關得徵詢承購人意見後，依上開（二）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三、申報地價期間及受理時間：

- (一) 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間，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現場申報受理時間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假日不受理。

四、閱覽公告地價：

- (一) 線上閱覽請上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app2.chcg.gov.tw/queryRWD/rwd/valueprice.jsp?menu=true&reqType=rwd>）『便民服務』項下『線上查詢/公告現值及地價』。
- (二) 本縣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土地轄區向下列地政事務所（申報處），辦理申報公告地價：
彰化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3 樓
電話：04-7222612
傳真：04-7225580
管轄：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

和美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 515 號
電話：04-7552217

傳真：04-7568315

管轄：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鹿港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52 號

電話：04-7771375

傳真：04-7763715

管轄：鹿港鎮、福興鄉

員林地政事務所

地址：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18 號

電話：04-8320310

傳真：04-8375091

管轄：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04-8742622

傳真：04-8752394

管轄：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北斗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 416 號

電話：04-8882034

傳真：04-8888641

管轄：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二林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696 號

電話：04-8964793

傳真：04-8967248

管轄：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溪湖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溪湖大公路 99 號

電話：04-8813119

傳真：04-8816949

管轄：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五、地價申報人：

- (一) 個別所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報地價。
- (二) 分別共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各按其持分比例單獨申報地價。
- (三) 公同共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地價，如無管理人者，由過半數之共有人申報地價。
- (四) 法人土地：由其代表人申報地價。
- (五) 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經切結之繼承系統表申報地價。
- (六) 申報地價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者：
 - 1、如原所有權人尚未申報地價，得由新所有權人於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申報地價。
 - 2、如原所有權人業已申報地價，即以其申報之地價為準。

六、申報地價方式、應攜帶證件及地點：

- (一) 現場申報：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縣土地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申報地價（可跨所代收代寄申報）。
委託現場申報：委託他人申報時，除第（一）項證件影本外，應加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及印章。
- (二) 郵寄申報：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電話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於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chcg.gov.tw/07other/main.aspx?main_id=7036）『便民服務』項下『下載專區/地價類』中下載或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及加蓋私章），郵寄各地價申報處申報地價。
- (三) 傳真申報：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電話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於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chcg.gov.tw/07other/main.aspx?main_id=7036）『便民服務』項下『下載專區/地價類』中下載或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資料，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及加蓋私章），傳真各地價申報處申報地價。
- (四) 網路申報：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申請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https://dc.land.moi.gov.tw/>）線上申報地價。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地價申報書之「申報地價」欄應逐筆以大寫正楷填寫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其申報地價經審核確定者，不得再申請更正。
- (二) 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地價者，其所申報之地價如低於公告地價 80% 時，應檢附該管理人或代表人得處分其財產之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以未申報地價論。
- (三) 地價申報處受理申報地價後，如有需補正事項，申報人應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以未申報地價論。

(四) 委託申報所附委託書加蓋「受託人確受委託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戳章。

(五) 申報地價經四捨五入後，未達公告地價 **80%**者，得申報至角位。